

立法规范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五次会议三读通过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，颁布并施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统一语言学社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之体例与格式，维护法律体系之协调与可读性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社员会议通过之法律，社团管理委员会通过之条例、办法，督察院通过之督察条例、办法，及其他机关依其职权通过之具普遍约束力之规范性文件，其起草、修正及编纂，均适用本法。

社员会议议事规则之体例，准用本法；其与本法不一致者，从议事规则之规定。

第三条 法律文件之起草，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(一) 语义明确，不生歧义。
- (二) 体例统一，前后一贯。
- (三) 用语简洁，行文规范。
- (四) 条文编号连贯，交叉引用准确。

第二章 文件体例

第四条 法律文件由下列部分依序构成：

- (一) 标题。
- (二) 题注。
- (三) 正文。
- (四) 增修条文（如有）。

第五条 标题应简明表达法律文件之规范对象或主题，不加书名号。

社员会议通过之法律，其标题得称法、条例、组织法、规则或通则。社团管理委员会通过之文件，其标题得称条例、办法或作业要点。督察院通过之文件，其标题得称督察条例或办法。

第六条 题注载明通过机关、通过日期及施行日期。有修订者，修订信息另列于题注之内。题注中之年份、届次及会次，以汉字书写。

第七条 正文以章为最大单元，章下得设节。章以“第一章”“第二章”连续编号，节以“第一节”“第二节”编号，每章内节号重置。

法律文件之正文不分章者，不编章号，条文径列于标题及题注之后。

第八条 正文之首章为总则，末章为附则；正文不分章者，首条为立法目的条款，末条为施行条款。

总则或立法目的条款，应载明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，其格式为“为……，依……制定本法”。

施行条款应载明通过机关及生效方式，其格式为“本法由……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”；有修订者，加注“修正时亦同”。

第九条 正文得于总则中设定义条款，就本法所用之专门术语作统一定义，其格式为“本法所称之……”或“本法作定义如下”。

同一法律文件中，经定义之术语应前后一致使用，不得混用全称与简称。

第三章 条文结构

第十条 条为法律文件之基本单元，以“第一条”“第二条”连续编号，跨章不中断。

同一条之各段落，各为一项。项不另编号，以其在条文中之次序区分，引用时以“第一项”“第二项”称之。

项下得以款分列并行之事项。款以“(一)”“(二)”编号，每条内重置。

第十一条 条文之文字，应以一条一事项为原则。内容复杂者，得分项叙述，或以款分列。

一条仅含一项者，该项即为该条之全部内容。一条含二项以上者，各项之间应具有逻辑上之关联，不得将无关事项并入同一条。

授权性条文用“得”，义务性条文用“应”，禁止性条文用“不得”。

第十二条 条文引用同一法律文件之其他条文时，应标明所引条文之条号，格式为“依第某条之规定”或“第某条所述之……”。引用特定项或款者，格式为“第某条第某项”或“第某条第某项第某款”。一条仅含一项者，得径称“第某条第某款”，省略项之标示。

条文引用其他法律文件时，应加书名号标明该法律文件之标题，格式为“依《某法》之规定”。引用语言学社纲领时，不加书名号，简称“纲领”或“社团纲领”；同一法律文件内不应出现两种不同之纲领简称。

第十三条 条文之准用，以明文规定为限，其格式为“准用……之规定”或“……之规定，于……准用之”。准用应指明所准用之具体条文或章节，不得笼统准用全部法律。

第四章 修正格式

第十四条 法律文件之修正，不得改变既有条文之编号及次序。

第十五条 修改既有条文者，以修正案之形式公布。原条文应以脚注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新增条文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插入：

（一）以增修条文之形式附于正文之后，序号延续正文。

（二）以“第某条之一”“第某条之二”之格式，附于对应条文之后。

新增之章或节，以“第某章之一”之格式编号，不改变既有章节之编号。

第十七条 删除条文者，保留原条文之序号，标注“（删去）”，并以脚注保存原条文之内容。

删除之章或节，保留其编号及标题，于标题后标注“（删去）”。

第十八条 全文修订者，应于题注中载明修订之日期及届次，并注明“全文修订”。全文修订视为该法律文件之重新制定，原条文之编号得重新排列。

第五章 编纂与公布

第十九条 法律草案提出时应具附立法说明，载明立法目的、主要内容及所依据之纲领条文与法律。立法说明非法律正文之一部分，不随法律公布，惟应由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与该法律相同。

修正案应具附修正说明，载明修正之理由及新旧条文对照。

第二十条 法律文件经通过并签署后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统一编纂、保存并公开。

档案部应维护现行有效法律之汇编，及时更新修正内容，供全体社员查阅。

第二十一条 法律文件之公布文本为标准文本。条文之编号、交叉引用，以公布文本为准。

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已公布之法律文件，不因其体例与本法不一致而影响其效力。其修正时，修正部分之体例应符合本法之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修正时亦同。